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广泛吸纳人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择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协助处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高级管理人选；

(三) 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五)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

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可邀请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